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201517**

投诉人: 首诺公司 (SOLUTIA INC.)
被投诉人: 解庆琪
争议域名: llumar-apps.com
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1月25日, 投诉人首诺公司 (SOLUTIA INC.)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年12月2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22年12月5日, 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解庆琪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年12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同日, 投

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12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2年12月27日答辩期限届满，被投诉人未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2022年12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12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2年12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2年12月29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月12日前（含1月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首诺公司（SOLUTIA INC.），地址位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马里维拉中心大道575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万慧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的陈蓓茵、林家圳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解庆琪，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399号C楼。

2017年6月23日，本案争议域名“llumar-apps.com”通过注册商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 投诉主张

投诉人首诺公司 (SOLUTIA INC.) 于1997年4月1日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原企业名称为“奎尼化学公司 (Queeny Chemical Company)”，其前身是孟山都公司化学品业务部。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玻璃膜生产供应商，其位于美国弗吉尼亚州马庭斯维尔的工厂占地面积超过70,000平方米，年产量超过7.5亿平方英尺，拥有业内最强的玻璃膜技术研发中心。投诉人主营生产、销售各种汽车窗膜、漆面保护膜、建筑膜、装饰膜及特殊用途功能膜，其“LLUMAR/龙膜”系列产品的销量稳居全球首位，是众多知名汽车和建筑玻璃膜品牌的基片或半成品的供应商。经多年发展，投诉人的“LLUMAR/龙膜”系列产品为改善玻璃隔热安全提供了完全解决方案，并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杰出的制造能力、先进的全球配送和服务网络，成为玻璃膜行业领袖，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交通等领域。目前，投诉人已经成为世界级跨国化工集团，美国化工企业前25强。

美国首诺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 (CPFilms) 成立于1955年，拥有60多年玻璃膜研究、生产历史，是全球最大的玻璃贴膜制造商。1999年，投诉人收购美国首诺科特玻璃功能膜公司，接管“LLUMAR/龙膜”品牌。

2012年伊士曼化学公司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收购投诉人之后，进一步巩固投诉人在汽车和建筑玻璃膜领域的领导地位。

1. 投诉人对“LLUMAR”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

投诉人长期以来十分注重对自身品牌的经营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为更好地在中国市场推广其产品,投诉人依据“LLUMAR”的谐音将产品中文名称称为“龙膜”,在产品及经营活动中对照使用“LLUMAR”与“龙膜”注册商标。

经中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审查,投诉人在第17类、第37类等商品/服务上核准注册“LLUMAR”及“龙膜”系列商标,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2017年6月23日)。投诉人对“LLUMAR”及“龙膜”注册商标享有无可争议的在先商标权。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518376	1989/05/30	1990/04/30	2030/04/29	17	室外用适合各种天气的非包装用薄膜
	4371574	2004/11/19	2008/02/28	2028/02/27	17	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聚酯膜,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的塑料膜
龙膜	8044593	2010/02/02	2013/03/21	2023/03/20	17	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聚酯膜,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的塑料膜,漂浮的防污染障碍物,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1958669	2001/07/09	2003/01/14	2023/01/13	37	清洁建筑物(内部),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加润滑油,车辆润滑(润滑油),车辆清洗,车辆服务站,车辆加油站,橡胶轮胎修补

2. 投诉人的“LLUMAR”和“龙膜”系列商标通过在中国持续广泛宣传、使用获得极高的知名度

“LLUMAR”是投诉人在全球推广其玻璃功能膜时所用的统一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已经有10余年之久。至今,“LLUMAR”和“龙膜”品牌在全国已经发展了6,000家的零售网点以及3,000多家的工程安装商,以及近200家的全国经销商,广泛分布在北京、江苏、广东、福建、等区域。“LLUMAR/龙膜”品牌已经成为中国玻璃窗贴膜市场的领军品牌,并占有了高端汽车膜市场绝大多数市场份额,成为中国消费者中的一个知名品牌。

为宣传其“LLUMAR/龙膜”商标及产品,投诉人在中国进行了广泛、大

量的广告和推广，如平面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参与展会及举行贴膜大赛，使得其“LLUMAR/龙膜”系列产品被消费者所熟知并认可。

不仅如此，在中国国家图书馆馆藏数据库中以“LLUMAR/龙膜”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发现大量相关的文章信息。同时，这些文章大多为争议域名申请注册之前各大报刊、杂志等对投诉人及其“LLUMAR/龙膜”系列品牌产品的介绍和报道。通过媒体的宣传，投诉人及其“LLUMAR/龙膜”系列商标的知名度得以进一步提高。可见，投诉人的“LLUMAR/龙膜”系列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申请日期之前就享有极高知名度。

同时，在百度、360搜索及必应上输入关键词“LLUMAR”，马上可以找到大量有关的查询结果并且几乎所有结果都是关于“LLUMAR”的产品介绍、宣传报道、产品销售及消费者的使用评价。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LLUMAR”系列商标通过大量的使用、广泛的宣传和热烈的媒体关注及报道，无论在行业内部还是在消费者心中均已享有极高知名度，应得到更为广泛的保护。

3. 投诉人在先注册、使用以“LLUMAR”为主体的域名

自1995年起，投诉人的母公司伊士曼化学公司陆续注册“llumar.com”“llumar.net”“llumar.org”“llumar.info”“llumar.cn”等域名在全球范围内宣传和推广“LLUMAR/龙膜”品牌产品。2003年，投诉人通过其下属公司首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册、使用域名“llumar.com.cn”作为“LLUMAR/龙膜”品牌在中国市场的官方网站，消费者可以通过登录访问该域名网站，线上查询“LLUMAR/龙膜”系列产品质量情况及该品牌在中国地区授权经销商名录等。

（二）投诉人据以提出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的扼要归纳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llumar-apps.com”的主要组成部分为“llumar”和“-apps”。其中，“llumar”为投诉人独创的英文臆造词汇，“-”为链接符号，不具有特殊含义，“apps”多指手机软件上的应用程序，为英文Applications的缩写，也有

应用服务Application Service的意思。因此，该争议域名起到区分网站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llumar”，而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域名权的“LLUMAR”完全相同，网络访问用户很容易基于两者文字的一致性而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所建立或存在关联关系。而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突出使用了投诉人“LLUMAR”商标标识，自称可以提供“LLUMAR”产品质保信息查询等，该行为极易使普通消费者构成混淆。

2. 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以“llumar-apps”作为关键词进行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未以“llumar-apps”申请注册商标，且未有任何证据显示其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llumar”商标。

争议域名“llumar-apps.com”注册于2017年6月23日，晚于投诉人的“llumar”商标在中国注册及使用的时间，同时也没有证据表明争议域名现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相反，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lumar”经多年使用，在市场上累积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争议域名的网站中所提供的内容指向的是投诉人及其产品的事实也可以推定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LLUMAR”和“龙膜”系列商标通过在中国范围内的长期宣传和使用时，在相关领域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可知，被投诉人提供汽车隔热膜产品，且对投诉人的企业经营及品牌产品非常熟悉，深知“LLUMAR”商标所承载的品牌商业价值。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对“LLUMAR”注册商标享有在先权利。但是，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非但没有注意合理避让，反而以“LLUMAR”作为主体注册争议域名，攀附投诉人“LLUMAR”的知名度和商誉，借此吸引网络用户点击访问争议域名网站，该行为足以构成恶意注册。

从争议域名网站内容可知，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突出使用投诉人的“LLUMAR”注册商标，假冒投诉人官方网站及官方电子质保真伪认证系统，进一步误导相关消费者确信争议域名网站所售的汽车隔热膜为正品产

品。被投诉人未经授权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宣传投诉人“LLUMAR”系列汽车膜产品，并自称可以提供质保查询系统，被投诉人通过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诱使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破坏投诉人正常业务活动。



(争议域名网站“llumar-apps.com”)



(投诉人在中国官网“llumar.com.cn”)

综上所述，从争议域名“llumar-apps.com”本身到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均证明了被投诉人故意复制、抄袭投诉人的在先商标“LLUMAR”，其恶意注册、使用争议域名，通过制造混淆诱使网络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攀附投诉人“LLUMAR”在先商标的知名度和商誉而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严重影响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llumar-apps.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或提交任何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主要通过其对“LLUMAR”等商标享有权利来主张争议域名与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在此，专家组首先就投诉人是否对上述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加以分析和评判。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续展证明复印件等证据显示，投诉人对以下商标享有商标权，且所述商标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7年6月23日：

在第17类“室外用适合各种天气的非包装用聚脂薄膜”商品上第518376号“LLUMAR”商标，注册日为2000年4月30日，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

在第17类“非包装用塑料膜；非包装用聚酯膜；建筑和汽车窗玻璃用的塑料膜”商品上第4371574号“LLUMAR及图”商标，注册日为2008年2月28日，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

在第37类“清洁建筑物（内部）；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车辆保养和修理；车辆加润滑油；车辆润滑（润滑油）；车辆清洗；车辆服务站；车辆加油站；橡胶轮胎修补”服务上第1958669号

“LLUMAR及图”商标，注册日为2003年1月14日，经续展，截止裁决作出日，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

投诉人最早于2000年4月30日就“LLUMAR”商标获得商标注册，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7年6月23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LLUMAR”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下面专家组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llumar-apps.com”中除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外，其主要识别部分为“llumar-apps”，由一个连接符及被连接符区分为两部分的英文字母“llumar”和“apps”组成。首先，争议域名中的“apps”多指手机软件上的应用程序，也有应用服务的意思，该部分难以起到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区分的作用。其次，争议域名中的“llumar”与投诉人在先商标“LLUMAR”的区别仅在于英文字母大小写。鉴于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llumar-apps.com”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创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有其他关联关系，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LLUMAR”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LLUMAR”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是玻璃膜生产供应商，“LLUMAR”是投诉人旗下的玻璃功能膜品牌。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17年6月23日之前，投诉人的“LLUMAR”商标就已在中国获得注册并在投诉人的产品上使用，从而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llumar-apps.com”与投诉人的“LLUMAR”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亦未对此作出解释说明。

其次，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站“llumar-apps.com”的页面截图显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显著标注“LLUMAR及图”标识，用于宣传和查询车膜产品，上述产品为投诉人的主营产品。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近似的标识，并通过争议域名网站提供同类商品的查询服务，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具有许可、联营等商业联系，从而产生混淆、误认。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选择注册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llumar-apps.com”转移给投诉人首诺公司（SOLUTIA INC.）。

独任专家：



2023年1月12日于北京